

# 國有公用房地參與危老重建徵詢意見書

114年 月 日版

## 一、辦理依據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稱危老重建條例)  
國有房地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辦法

## 二、危老申請人

名稱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 三、危老基地內土地權屬表

土地權屬(管理機關)	土地標示	土地面積(m <sup>2</sup> )	比例(%)	人數(人)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 (管理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			
	○○市			
	○○縣			
	小計			
私有土地				
合計				

## 四、申請要件

項目	危老申請人檢視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危老基地無危老重建條例第5條之1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情形			公有土地面積比率達重建計畫範圍30%以上且未達50%者，應附五(一)10.文件
危老申請人應取得危老基地內全體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			
危老申請人為預定起造人之一			

## 五、應附文件

項目	危老申請人檢視		備註
	有	無(免)	
(一)本徵詢意見書附件			
1. 全體預定起造人身分證明文件			
2. 未會同申請之其餘預定起造人同意文件(預定起造人僅有一人者免附)			
3. 危老基地內國有土地與國有建築物清冊及標示基地範圍之地籍圖(謄本)			
4.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尚未實施都市計畫者免附)或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5. 危老基地內全體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			
6. 成本估算表(請申請人參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訂定格式填載)			
7. 願提供(管理機關名稱)分回之重建後土地、建築物及停車位(含計算說明及參考資料)			
8. 合建契約書(請申請人自行擬具)			
9. 切結書(含清除國有土地範圍內違章建物或地上物等事項)			
10. 重建計畫範圍未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之都市更新主管機關認定函(公有土地面積比率達重建計畫範圍30%以上且未達50%者,方須檢附)			
(二)重建計畫(請依重建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估價報告書(請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其他應附文件(請依管理機關審查需求辦理)			
(五)以上資料檢附完整PDF,及可編輯計算電子檔案光碟(應註明案名及日期)			

此致 (管理機關名稱)

危老申請人: \_\_\_\_\_ 代表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危老申請  
人印

代表  
人印